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7號

電話：(04) 2359-818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 面		
二、	目 錄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1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2~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 他	3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39~4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42	
	3. 大陸投資資訊	38	
	4. 主要股東資訊	38、43	
	(十四) 部門資訊	38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南州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連誠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連誠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連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連誠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連誠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中連誠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係出租不動產並收取租金，且集中於前 2 大客戶，其民國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140,186 仟元，占整體營業收入 88.27%，其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計財務目標之壓力，

因是將主要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會計政策及重要說明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四(十)及六(十二)之揭露。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針對主要客戶進行了解，評估其收入認列之合理性，並分析與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
2.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及收款循環與查核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並抽樣測試其有效性。
3. 自主要客戶之收入明細中抽核選樣，檢視其租賃合約、發票及收款憑證，核對收款對象與租賃對象是否一致，並對該等客戶發函詢證，以確認交易之真實性。

投資性不動產之處分

中連誠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出售位於台中市大甲區之土地及其地上物，認列處分利益 225,075 仟元（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占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2.76%，其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不動產價格先天存在不確定性，且易受供需狀況、政府政策及經濟情勢等諸多動態之影響，若未正確紀錄及反映交易實質，將使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誤述，因是將投資性不動產之處分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會計政策及重要說明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四(八)及六(八)之揭露。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該投資性不動產之處分是否經董事會決議，並檢視交易合約及鑑價報告，以驗證此交易之真實性及出售價格之合理性。
2. 核算投資性不動產停止提列折舊時點之合理性及處分資產損益之正確性。
3. 核對銀行對帳單及變更登記等所有權移轉文件，確認收款對象及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連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連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連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連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連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

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連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連誠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連誠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連誠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俊 禎

柯俊禎



會計師 林 惠 芬

林惠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第 07562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597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4 日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	\$ 5,322	-	\$ 3,863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9,416	15	283,148	11
1170	應收帳款	530	-	850	-
1200	其他應收款	2	-	5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6	-
1410	預付款項	268	-	27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35,543	15	288,213	1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	-	9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6	-	7,823	-
1755	使用權資產	12,907	-	15,29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2,388,738	85	2,421,542	8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4	-	210	-
1920	存出保證金	747	-	7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10,052	85	2,446,512	8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845,595	100	\$ 2,734,72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63	-	\$ 81	-
2150	應付票據	30	-	38	-
2200	其他應付款	8,413	-	7,59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4,410	3	5,17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698	-	2,60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84	-	2,5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7,798	3	18,093	-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8,537	16	468,537	1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651	-	15,34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5,880	2	26,42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07,068	18	510,310	19
2XXX	負債總計	584,866	21	528,403	19
	權 益				
3111	普通股股本	1,087,830	38	1,087,830	40
3200	資本公積	83,846	3	83,84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8,816	18	618,617	2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1,328	10	284,672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288,909	10	131,357	5
3XXX	權益總計	2,260,729	79	2,206,322	8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845,595	100	\$ 2,734,7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南州

經理人：江瑞萌

會計主管：侯冠朱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附 註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十二)	\$ 158,817	100	\$ 160,4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十三)	(27,808)	(18)	(29,300)	(18)
5900 營業毛利		<u>131,009</u>	<u>82</u>	<u>131,193</u>	<u>82</u>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四及六(十三)	(22,276)	(14)	(23,643)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	<u>-</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276</u>)	(<u>14</u>)	(<u>23,643</u>)	(<u>15</u>)
6900 營業利益		<u>108,733</u>	<u>68</u>	<u>107,550</u>	<u>6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763	1	1,549	1
7100 利息收入		64	-	764	-
722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	六(八)	225,075	142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4,006	2	2,582	2
7510 利息費用	六(十三)	(593)	-	(5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0,315</u>	<u>145</u>	<u>4,300</u>	<u>3</u>
7900 稅前淨利		339,048	213	111,850	7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十四)	(67,075)	(42)	(22,029)	(14)
8200 本年度淨利		<u>271,973</u>	<u>171</u>	<u>89,821</u>	<u>56</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u>-</u>	<u>-</u>	<u>-</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1,973</u>	<u>171</u>	<u>\$ 89,821</u>	<u>56</u>
每股盈餘	六(十五)				
9750 基 本		<u>\$ 2.50</u>		<u>\$ 0.83</u>	
9850 稀 釋		<u>\$ 2.50</u>		<u>\$ 0.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蘇南州



經理人：江瑞萌



會計主管：侯冠朱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7,830	\$ 83,846	\$ 718,138	\$ 284,672	\$ 159,581	\$ 2,334,067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62	-	(9,26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8,783)	-	(108,783)	(217,566)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89,821	89,821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821	89,82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7,830	83,846	618,617	284,672	131,357	2,206,32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82	-	(8,98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8,783)	-	(108,783)	(217,566)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344)	3,344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271,973	271,973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1,973	271,97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87,830</u>	<u>\$ 83,846</u>	<u>\$ 518,816</u>	<u>\$ 281,328</u>	<u>\$ 288,909</u>	<u>\$ 2,260,7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蘇南州



經理人：江瑞萌



會計主管：侯冠朱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9,048	\$ 111,8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87	10,5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4,006)	(2,582)
A20900	利息費用	593	595
A21200	利息收入	(64)	(764)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25,07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20	(1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	5,377
A31230	預付款項	9	(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	-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8)	(34)
A32130	應付票據	(8)	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43)	(2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1)	(4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7,884	124,1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	9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4)	(201)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6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45)	(9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945</u>	<u>123,9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4,5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82,666)	(2,543,65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40,404	2,309,195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55,25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76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2,230</u>	<u>89,95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44)	(\$ 1,93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606)	(2,5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17,566</u>)	(<u>217,56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0,716</u>)	(<u>222,080</u>)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	1,459	(8,14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863</u>	<u>12,01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322</u>	<u>\$ 3,8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蘇南州



經理人：江瑞萌



會計主管：侯冠朱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43 年 8 月 9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7 號。本公司股票於 86 年 5 月 22 日正式上櫃掛牌。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不動產租賃、電腦資訊產品軟體零售及資訊維修服務等。

本公司原經營路線貨運，因勞工及環保法令趨嚴，運費調整受限及人力聘雇不易等衝擊，於 108 年 4 月 3 日董事會及 108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決議退出貨運業之經營，並於 108 年 7 月 13 日正式停止貨運業務，協助員工及客戶轉換至同業，正式轉型為不動產租賃業。

本公司原名為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9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變更本公司名稱為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向經濟部商業司提出申請變更，已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核准。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①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②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 ③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

為基礎進行分攤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④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六(五)及附表四。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

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再衡量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十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融資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一)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條件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

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二)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

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交易或事項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及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4	\$ 1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098</u>	<u>3,723</u>
	<u>\$ 5,322</u>	<u>\$ 3,86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655%-0.725%	0.530%-0.600%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429,416</u>	<u>\$ 283,148</u>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 存款	<u>\$ 900</u>	<u>\$ 900</u>
總帳面金額	\$ 900	\$ 900
備抵損失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900</u>	<u>\$ 900</u>

1.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 1.70% 及 1.58%。
2. 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財會部門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選擇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採用信用良好之銀行。

(四) 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30	\$ 1,191
減：備抵損失	<u>-</u>	<u>(341)</u>
	<u>\$ 530</u>	<u>\$ 850</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 期	逾 3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00%	
<u>113年12月31日</u>			
總帳面金額	\$ 530	\$ -	\$ 53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u>\$ 530</u>	<u>\$ -</u>	<u>\$ 530</u>
<u>112年12月31日</u>			
總帳面金額	\$ 850	\$ 341	\$ 1,19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41)	(341)
攤銷後成本	<u>\$ 850</u>	<u>\$ -</u>	<u>\$ 85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341	\$ 34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41)	-
年底餘額	<u>\$ -</u>	<u>\$ 341</u>

(五) 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並無其他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中連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不動產、資訊軟體服務及資訊處理服務	100%	100%

子公司之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6,483	\$ 7,741
辦公及其他設備		<u>63</u>	<u>82</u>
		<u>\$ 6,546</u>	<u>\$ 7,823</u>

成 本	113年1月1日	增	添 處	分	1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28,707	\$ -	\$ -		\$ 28,707
辦公及其他設備	<u>3,723</u>	<u>-</u>	<u>-</u>		<u>3,723</u>
	<u>\$ 32,430</u>	<u>\$ -</u>	<u>\$ -</u>		<u>\$ 32,430</u>

累 計 折 舊	113年1月1日	折 舊 費 用	處	分	1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20,966	\$ 1,258	\$ -		\$ 22,224
辦公及其他設備	<u>3,641</u>	<u>19</u>	<u>-</u>		<u>3,660</u>
	<u>\$ 24,607</u>	<u>\$ 1,277</u>	<u>\$ -</u>		<u>\$ 25,884</u>

成 本	112年1月1日	增	添 處	分	1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28,707	\$ -	\$ -		\$ 28,707
辦公及其他設備	<u>3,637</u>	<u>86</u>	<u>-</u>		<u>3,723</u>
	<u>\$ 32,344</u>	<u>\$ 86</u>	<u>\$ -</u>		<u>\$ 32,430</u>

累 計 折 舊	112年1月1日	折 舊 費 用	處	分	1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19,594	\$ 1,372	\$ -		\$ 20,966
辦公及其他設備	<u>3,627</u>	<u>14</u>	<u>-</u>		<u>3,641</u>
	<u>\$ 23,221</u>	<u>\$ 1,386</u>	<u>\$ -</u>		<u>\$ 24,60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 至 35 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2 至 5 年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做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及改良物	<u>\$ 12,907</u>	<u>\$ 15,290</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及改良物	<u>\$ 2,383</u>	<u>\$ 2,383</u>

2.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2,698</u>	<u>\$ 2,606</u>
非 流 動	<u>\$ 12,651</u>	<u>\$ 15,34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及改良物	1.05%	1.05%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改良物，租賃期間為 15 年，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有優先承租權及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列入租賃負債。

4. 其他租賃資訊

	113 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費用	<u>\$ 180</u>	<u>\$ 15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960</u>	<u>\$ 2,938</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及改良物	\$ 2,358,765	\$ 2,387,566
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	28,273	33,976
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	<u>1,700</u>	<u>-</u>
	<u>\$ 2,388,738</u>	<u>\$ 2,421,542</u>

成 本	113年1月1日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113年12月31日
土地及改良物	\$2,387,566	\$ -	\$ -	(\$28,801)	\$2,358,765
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	479,230	-	-	(21,360)	457,870
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	-	1,700	-	-	1,700
	<u>\$2,866,796</u>	<u>\$ 1,700</u>	<u>\$ -</u>	<u>(\$50,161)</u>	<u>\$2,818,335</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	折舊費用	處 分	重 分 類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	<u>\$ 445,254</u>	<u>\$ 4,327</u>	<u>\$ -</u>	<u>(\$19,984)</u>	<u>\$ 429,597</u>

成 本	112年1月1日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112年12月31日
土地及改良物	\$2,387,566	\$ 1,820	(\$ 1,820)	\$ -	\$2,387,566
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	479,230	-	-	-	479,230
	<u>\$2,866,796</u>	<u>\$ 1,820</u>	<u>(\$ 1,820)</u>	<u>\$ -</u>	<u>\$2,866,796</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	折舊費用	處 分	重 分 類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	<u>\$ 438,498</u>	<u>\$ 6,756</u>	<u>\$ -</u>	<u>\$ -</u>	<u>\$ 445,254</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非關係人簽訂土地買賣合約，出售位於台中市大甲區之土地及其地上物，並將其自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約價款 256,680 仟元扣除必要費用及營業稅 1,428 仟元後，認列處分利益 225,075 仟元（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合併公司已於 113 年 8 月完成過戶程序，相關價款皆已收訖。

合併公司考量與鄰地交界平整性，於 112 年 2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將所持有新北市三重區部分土地進行交換，所交換之土地面積均為 43.1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均為 3,176 仟元，因交易缺乏商業實質，故交換後帳面金額未產生增益。此交換交易已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完成相關移轉程序。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55 年計提折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1年	\$ 150,565	\$ 152,735
第2年	152,036	152,993
第3年	151,958	153,309
第4年	153,949	153,267
第5年	113,695	155,293
超過5年	46,853	160,913
	<u>\$ 769,056</u>	<u>\$ 928,510</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照土地公告現值衡量，其公允價值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4,220,588</u>	<u>\$ 4,093,707</u>

投資性不動產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增添數	(\$ 1,700)	\$ -
應付工程款淨變動	940	-
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支付數	<u>(\$ 760)</u>	<u>\$ -</u>

設定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九)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941	\$ 3,897
應付稅捐	2,518	2,589
應付工程款	940	-
其他	1,014	1,111
	<u>\$ 8,413</u>	<u>\$ 7,597</u>

(十)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一)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u>\$ 2,610,000</u>	<u>\$ 2,610,000</u>
已發行股本	<u>\$ 1,087,830</u>	<u>\$ 1,087,830</u>
額定股數 (仟股)	<u>261,000</u>	<u>261,000</u>
已發行股數 (仟股)	<u>108,783</u>	<u>108,78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股本 (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72,816	\$ 72,816
庫藏股票交易	<u>11,030</u>	<u>11,030</u>
	<u>\$ 83,846</u>	<u>\$ 83,84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規定，每年度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次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因應必要之規模擴充、重大投資、穩定獲利率及兼顧資本適足率下，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若未有重大資本預算規劃及轉投資時，分派現金股利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決算後可供分配數 90%，其餘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藉以保留資本支出所須之資金。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以現金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982	\$ 9,262
現金股利	\$ 108,783	\$ 108,783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	\$ 1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及 112 年 2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3 年 6 月 7 日及 112 年 6 月 2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決議。

另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及 112 年 2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108,783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每年各配發 1 元。

本公司 114 年 2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532
現金股利	\$ 250,201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3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4 年 6 月 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381,064 仟元。

前述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及因原提列原因消除而予以迴轉之資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 284,672	\$ 284,67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344)	-
年底餘額	<u>\$ 281,328</u>	<u>\$ 284,672</u>

(十二)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收入	<u>\$ 158,817</u>	<u>\$ 160,493</u>

2.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u>\$ 530</u>	<u>\$ 850</u>	<u>\$ 728</u>
合約負債			
租賃收入	<u>\$ 63</u>	<u>\$ 81</u>	<u>\$ 11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不動產租賃	<u>\$ 81</u>	<u>\$ 115</u>

(十三) 本年度淨利

1. 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存入保證金設算息	\$ 419	\$ 394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74</u>	<u>201</u>
	<u>\$ 593</u>	<u>\$ 595</u>

2. 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723	\$ 16,046	\$ 16,769
勞健保費用	78	768	846
退職後福利（附註六(十)）			
確定提撥計畫	38	395	433
其他員工福利	<u>36</u>	<u>359</u>	<u>39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75</u>	<u>\$ 17,568</u>	<u>\$ 18,443</u>
折舊費用	<u>\$ 7,845</u>	<u>\$ 142</u>	<u>\$ 7,987</u>
<u>11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710	\$ 15,898	\$ 16,608
勞健保費用	80	817	897
退職後福利（附註六(十)）			
確定提撥計畫	38	380	418
其他員工福利	<u>29</u>	<u>285</u>	<u>31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57</u>	<u>\$ 17,380</u>	<u>\$ 18,237</u>
折舊費用	<u>\$ 10,274</u>	<u>\$ 251</u>	<u>\$ 10,525</u>

3.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 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3,314</u>	<u>\$ 24,845</u>

4. 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0.01%提撥員工酬勞，其分配對象，包括本公司持有其全部表決權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13及112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分別於114年2月4日及113年1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員工酬勞	<u>\$ 34</u>	<u>\$ 11</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7,029	\$ 6,13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0</u>	<u>(16)</u>
	<u>67,079</u>	<u>6,11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	16,08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69)</u>
	<u>(4)</u>	<u>15,91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7,075</u>	<u>\$ 22,02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67,799	\$ 22,385
所得稅費用		
免稅所得	(790)	(531)
未達起徵點	-	(1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5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	-
土地增值稅	-	37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0</u>	<u>(18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7,075</u>	<u>\$ 22,029</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210	\$ 4	\$ -	\$ 214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468,537	\$ -	\$ -	\$ 468,537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85	\$ 125	\$ -	\$ 210
虧損扣抵	16,611	(16,611)	-	-
	\$ 16,696	(\$ 16,486)	\$ -	\$ 210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469,108	(\$ 571)	\$ -	\$ 468,537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中連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五) 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u>基本每股盈餘（元）</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71,973	\$ 89,821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8,783	108,783
	\$ 2.50	\$ 0.83

（接次頁）

(承前頁)

	113 年度	112 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71,973	\$ 89,82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108,783	108,78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仟股):		
員工酬勞	<u>1</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u>108,784</u>	<u>108,783</u>
	<u>\$ 2.50</u>	<u>\$ 0.8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六) 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加上淨負債。

截至 113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584,866	\$ 528,403
減：現金	(<u>5,322</u>)	(<u>3,863</u>)
淨負債	579,544	524,540
權益總額	<u>2,260,729</u>	<u>2,206,322</u>
資本總額	<u>\$ 2,840,273</u>	<u>\$ 2,730,862</u>
負債資本比率	20%	19%

(十七) 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u>113年12月31日</u>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29,416	\$ -	\$ -	\$ 429,416
<u>112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83,148	\$ -	\$ -	\$ 283,148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429,416	\$ 283,1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1)	7,501	6,41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2)	34,323	34,059

(1) 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4.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定期存款、基金受益憑證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

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其他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匯率及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並無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或是以固定或浮動利率借入資金而產生之匯率及利率變動暴險。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對於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係遵循董事會規範，以達風險管理之目標，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 1%，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加或減少 4,294 仟元及 2,83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主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針對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會定期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認為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u>113年12月31日</u>	<u>短於1年</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無附息負債	\$ 34,323	\$ -	\$ -
租賃負債	<u>2,843</u>	<u>11,701</u>	<u>1,242</u>
	<u>\$ 37,166</u>	<u>\$ 11,701</u>	<u>\$ 1,242</u>
<u>112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34,059	\$ -	\$ -
租賃負債	<u>2,779</u>	<u>11,564</u>	<u>4,222</u>
	<u>\$ 36,838</u>	<u>\$ 11,564</u>	<u>\$ 4,222</u>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0,197	\$ 10,138
退職後福利	<u>87</u>	<u>80</u>
	<u>\$ 10,284</u>	<u>\$ 10,21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並參照薪酬委員會之提議而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投資性不動產	<u>\$ 117,721</u>	<u>\$ 117,72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此情形。

十二、其 他：

(一) 合併公司為配合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延伸（安和路至工業區一路）開闢工程」，於 109 年 6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臺中市政府以協議價購方式徵收合併公司土地及其地上物。前述土地及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款本公司業已收訖。

惟有關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部分，合併公司主張該建築物係依建築法興建建物之合法建物，應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除依法發給損失補償費外，得按建築物補償費 70%發給自動拆遷獎勵金，惟臺中市政府認定該建築物為非合法建物，僅依同條例第 10 條規定補償 42%拆遷費，合併公司不服，爰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提起行政訴訟，要求臺中市政府給付補償費及獎勵金共計 16,070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判決合併公司敗訴，訴訟費用由合併公司負擔，合併公司不服判決，遂於 113 年 5 月 17 日提起行政上訴狀，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止，尚在審理中，合併公司尚無法評估後續進展及可能結果或影響。

(二) 合併公司位於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土地計 846 平方公尺，自民國 80 年間遭彰化市公所為開闢中興路而占用，且未經合法徵收程序。為此合併公司爰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彰化市公所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4,501 仟元及延遲利息，並自起訴日起至返還土地止，按月給付租金 75 仟元。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止，尚在審理中，合併公司尚無法評估後續進展及可能結果或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公司整體視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其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是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暨資產及負債資訊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一致。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註)	
本公司	<u>基金受益憑證</u>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802	\$ 251,859	-	\$ 251,859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43	26,738	-	26,738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48	148,901	-	148,901	
中連加油站股份有 限公司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6	1,918	-	1,918	

註：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七)。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 列 科 目	交 對 易 象	關 係	年 初		買 入		賣 出				年 底	
					單 位 數	金 額	單 位 數	金 額	單 位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利 益	單 位 數	金 額
本公司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	18,550,204	\$ 258,636	170,655,376	\$ 2,398,998	171,403,204	\$ 2,408,498	\$ 2,405,775	\$ 2,723	17,802,376	\$ 251,859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	1,539,948	22,023	22,298,961	321,171	21,995,699	316,791	316,455	336	1,843,210	26,738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	-	-	62,462,071	922,646	52,414,389	774,646	773,745	901	10,047,682	148,901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 面 金 額	交 易 金 額 (註 1)	價 款 收取情形	處 分 損 益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處 分 的 目 的	價格決定之 參 考 依 據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本公司	土地	113.06.26～ 113.08.15	108.04.18	\$ 28,801	\$ 251,823	已收訖	\$ 223,022	佑益烤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	註 2	無
	房屋及建築	113.06.26～ 113.08.15	81.05.04	1,376	3,429	已收訖	2,053	佑益烤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	註 2	無

註 1：交易金額係合約總價扣除必要費用及營業稅之淨額。

註 2：價格係參酌立詮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本公司	中連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租賃不動產、資訊軟體服務及資訊處理服務	\$ 59,000	\$ 59,000	2,500	100%	\$ 39,958	(\$ 52)	(\$ 52)	子公司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9,403,000	8.64%
陳志真	8,255,542	7.58%
陳志宏	6,250,219	5.74%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
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
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
礎不同或有差異。